

A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海股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980.5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6,711.45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4,983.23万美元,银行贷款为0万元,净资产为49,26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62%;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9,106.76万元,净利润-11.21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注册地址:66-68-70 NiphatUthit 1 Road, Hatyai, Songkhla 90110
注册资本:3,32,500美元
经营范围:橡胶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R1泰国资产总额102.68万美元,负债总额76.43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5.17万美元,银行贷款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6.267万美元,资产负债率74.4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50万美元,净利润26.27万美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股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R1公司88.8%股权,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注册地址:1500 West Main Street, Suite 101,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22902-4507
注册资本:2,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R1美国资产总额8,831.10万美元,负债总额4,519.97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603.57万美元,银行贷款为1,900万美元,净资产为318.1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3.0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4,206.37万美元,净利润260.57万美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股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R1公司88.8%股权,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制度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5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超过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2之间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R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超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4月7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77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69,329.8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执行和监督的实际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亿元。

六、审议《海南橡胶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106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45,361,934.61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636,311,311.0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红股或转增股份。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10日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权益投资者沟通会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海南橡胶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海南橡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海南橡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海南橡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海南橡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海南橡胶“三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汇报内容:海南橡胶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1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王忠	091118	1,000,000	2022年4月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如授权书无法与有关证件或信息传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书面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附上上述资料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海口市流苏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发行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7日以众环验字(2018)1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现金余额121,489,883.8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06,219,626.15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界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海南银行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90000000000000000000	600,000,000.00	79,5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543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52,018,388.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8800000000000000000	791,610,970.59	301,466,004.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84900798019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000.00	
海南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0000000000000000000	0.00	807,6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791,610,970.59	706,219,626.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投账户,并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使用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当前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通知存款759,268,107.45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通知存款82,434,790.24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热镀锌高效防腐新项目,变更项目终止后将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干手树胶园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产业建设规划和公司“聚集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延长热镀锌胶园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独立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目标未达到预期,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橡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橡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干手树胶园新种植项目	70,481.89	51,148.79	70,481.89	51,148.79	72.57%	72.57%	72.57%	72.57%
热镀锌高效防腐新项目	1,791,610.98	1,739,821.79	1,791,610.98	1,739,821.79	97.11%	97.11%	97.11%	97.11%
合计	1,862,102.87	1,800,970.58	1,862,102.87	1,800,970.58	96.74%	96.74%	96.74%	96.74%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